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春綱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：q1234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89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96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（北區）前導學校工作坊III－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觀念與規劃」，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與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」及111年9月19日北大教字第11125002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辦理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與地點：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假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音律電機資訊大樓204教室（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）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月11日中午12時止，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ueWR1t5Au9QEqD489>（議程中有QR碼可以掃描報名）。

（三）本次工作坊為加開場次共錄取60位，一校最多2位報名參



與，若提早額滿將會關閉報名表。

三、參與本工作坊之人員課務代課費用，請由各校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前導學校經費相關科目下支應。

四、相關活動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